

汉中职业技术学院经济与管理系

学生校外综合实习安全责任书

为了培养和提高学生进行校外综合顶岗实习的安全防范意识，在继续履行《学生安全责任书》的基础上，依据教育部颁布的《学生伤害事故防范与处理》有关内容，特制定顶岗实习纪律，希望学生认真履行。

学生综合实习期间应遵守下列规定：

1、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进行校外综合顶岗实习，安全由学生个人负责，家长监督。

2、学生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观念，具备良好的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，从乘车、饮食、卫生、住宿、参观、实习等各环节精心安排，确保安全。

3、学生不得参与打架、斗殴、酗酒、赌博等违纪活动。

4、学生不得参与非法、不正当活动，不得进营业性歌舞厅、游戏厅、录像厅及酒吧，不得进无安全保护的游泳池、水库、河流等处游泳。

5、学生应在实习开始壹周内，通过信函或电话告知班主任实习地点及联系方式，方便学校检查核实并登记造册。实习当中，实习单位有变动的，要及时跟班主任联系，并将变动后的信息与电话号码告知班主任，也有利于实习期校内指导老师跟踪指导。

6、顶岗实习期间，学生应遵守实习单位劳动纪律，尊重实习单位领导、指导教师及同事，虚心学习、团结友爱，力争取得好的实习成绩。

7、学生因违反以上规定，造成事故的，责任自负。

8、实习期间，学校将组织教师对实习比较集中的地方进行检查或作电话询问。

9本规定由学生阅读确认后，由班主任老师组织学生在签名处签字后，收归班主任处保管至学生顶岗实习期结束。

经济与管理系 2014年12月1日

本人已阅读上述规定，郑重承诺按要求完成实习任务，并保证信守以

上各项纪律责任。顶岗实习学生班级_____

(签名) _____